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蔡伯言
聯絡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1910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1191036602-1.pdf)

主旨：加強說明有關依中央指揮中心5月16日公告調整檢疫天數一案，請各協會、公(工)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5月18日航員字第111191035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中央指揮中心5月16日公告調整檢疫天數，加強說明「低風險船舶」與「具風險船舶」之辦理方式，以利航商辦理相關檢疫作業。
- 三、「低風險船舶」依5月16日指揮中心公告，可調整檢疫天數如下：
 - (一)確診人員維持7+7(7居家隔離與7天自主健康管理)。
 - (二)船上出現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：
 - 1、全船在船人員持有3劑疫苗接種證明：確診人員離船後，全船人員快篩陰性後，得以0+7(免居隔與7天自主防疫)辦理檢疫。
 - 2、船上有未完成3劑疫苗接種人員：確診人員離船，全船人員快篩陰性後，以3+4(3天居家隔離與4天自主防疫)

辦理檢疫。

(三)低風險船舶應依疾病管制署公布之「船舶搭載COVID-19陽性個案應處原則」通報相關機關；另依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」(如附件)，船上在船人員皆已解除隔離且完成船舶清潔消毒，可維持「低風險船舶」註記。

四、「具風險船舶」仍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辦理全船檢疫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局港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